

大華科技大學「專題製作」課程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95年9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配合政府推動創造力教育，激發學生創意構思，彰顯本校教學特色，展示學生學習成果，特定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各系得依本辦法配合實施狀況訂定該系之施行細則以為規範，施行細則中應明訂目的及流程、專題製作委員會、成績計算及作業程序，含專題申請變更、審核、口試、成果繳交等，供學生遵循。
- 第三條 專題製作成果須公開發表或競賽，以收相互觀摩，砥礪學習成效。
- 第四條 各系專題成績優良者得由系主任推薦參加全國性之相關競賽，競賽同學與指導老師依規定核予獎勵。
- 第五條 專題製作成果應遵行專利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
- 第六條 專題製作指導教師之鐘點費依教務會議決議支領(給付)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由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